

不供在美國分派或分派至美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致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前，應細閱朗廷酒店投資（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朗廷酒店投資」）及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下文所述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以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不構成也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銷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描述的證券從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例登記，而在無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適用豁免或在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中，證券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均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其證券或在美國公開發售其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球發售 由 LANGHAM HOSPITALITY INVESTMENTS

朗廷酒店投資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之信託契約組成，其受託人為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852,174,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85,2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766,95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5.3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1270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聯席賬冊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SUISSE
瑞信

Deutsche Bank Group 
德意志銀行集團

滙豐 

副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UOB KayHian
大華繼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如招股章程進一步詳述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上市及買賣。如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認購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重要提示

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a)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b)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本一同發出的情況下向相關合資格鷹君股東發出**藍色**申請表格（已根據鷹君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收取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合資格鷹君股東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將另行向彼等寄發）。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電子形式的招股章程相同，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有意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公眾人士及合資格鷹君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1. 香港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九龍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下列任何地址：

(a)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及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可索取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各分行以顯眼方式展示。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使用申請表格申請」一節所載的每個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地點，均有至少三份印刷本招股章程可供查閱。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a)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舖
九龍	淘大花園分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第2期地下 G193-200及20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150-160號 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b)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 明輝中心G02-03
	土瓜灣分行	土瓜灣道80號N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新界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2.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下列任何地址：

- (a)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52樓；及
- (b)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5樓。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其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供索取）索取。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止，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 提交申請的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兩節。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香港公开发售及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承董事會命
朗廷酒店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美玲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主席）及羅寶璘女士；執行董事為 *Katherine Margaret Benson* 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夏如博士、蘇耀華先生及黃桂林先生。